

## 【徵才】國立屏東大學教育部屏南科普基地計畫助理

一、職稱：專案助理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徵才條件：

- 1.國內外學士學歷(含)以上畢業。
- 2.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。
- 3.具行政事務聯繫經驗尤佳。
- 4.具公文處理、經費核銷等行政庶務能力尤佳。
- 5.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、有團隊合作精神與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1.執行教育部委辦計畫案相關業務。
- 2.行政事務（召開會議、公文撰寫、經費核銷等）。
- 3.與計畫相關單位聯繫。
- 4.工作地點於枋寮高中，1~2週至屏東大學1次，處理核銷收據或公文等事務，如有活動辦理需求，應配合到屏大辦理。
- 5.協助辦理屏南科普基地各項推廣、營隊及研習活動。
- 6.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聘用期間：2026/07月起至2026/11/30止，聘用期滿且工作表現良好再視狀況依據計畫期程續聘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依「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學士級薪資：36,862元/月；碩士級薪資：41,730元/月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枋寮高中、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1.請 mail 相關應徵文件電子檔至 [aca@gm.flhs.ptc.edu.tw](mailto:aca@gm.flhs.ptc.edu.tw)（請於郵件主旨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計畫助理-您的姓名」）。
- 2.請提供：資料報名表(如附件)、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；男性另須檢附退伍證明（如退伍令影本）或免服兵役等文件。
- 3.聯絡方式及連絡人：08-8782095 #12，李主任。
- 4.截止收件時間：115/6/10（三）。
- 5.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期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6.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(1)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  - (2)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 - (3)違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
編號：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部屏南科普基地計畫助理報名表

職 稱	教育部計畫助理			請黏貼 兩吋照片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
兵役狀況(限 男性填寫)		連絡電話	(H): (手機):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背景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所	畢 業 / 肄 業	修 業 期 間
現職單位	機 構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職 務	任 職 期 間
經 歷	機 構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職 務	任 職 期 間

專業證照	1.	2.
檢附影本證明	3.	4.
自傳及專長 (請簡述)		

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延伸

※依個資法之規定，同意 貴校於本次甄選取得、保管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，俾利甄選作業之順利進行。